

#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108.4.9)

108年1月4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1月31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5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年4月9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4月9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8號公告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三權分立體系及落實監督職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選舉】

學生代表選舉由選務委員會辦理，其選舉區及應選人數如下：

- 一、第一選舉區：醫學系，共六席。
- 二、第二選舉區：牙醫學系，共二席。
- 三、第三選舉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共一席。
- 四、第四選舉區：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共一席。
- 五、第五選舉區：護理學系，共一席。
- 六、第六選舉區：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共一席。
- 七、第七選舉區：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共一席。
- 八、第八選舉區：藥學系，共一席。
- 九、第九選舉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學士班、學士班一大大二不分系、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共一席。
- 十、第十選舉區：全體研究生，共十五席。

本校大學部新設系，依其新設順序遞設選舉區，於前項修正前以應選一名為限。

第十選舉區當選人數不足應選名額三分之一者，得經研究所代表大會選舉，補選至三分之一，補選以一次為限。

第十選舉區無學生代表時，學生代表大會應邀請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列席，並應允許其自由發言。

### 第三條【任期】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會期】

第一學期期間為第一會期、第二學期期間為第二會期。但本校行事曆所訂之寒假及暑假期間，為休會期間。

### 第五條【開議】

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會議辦理學生代表報到、議長副議長選舉、委員會分發等事項。但關於學生代表個人資料及委員會分發之調查，得先於第一次大會會議以通訊方式進行。

### 第六條【決議之作成】

大會應有學生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出席；除全會委員會外，其他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做成決議。總額之計算，以學生代表法定總數減去缺位、因公不能視事、辭職、失去會員身分者為準。

學生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得委託同選舉區有選舉權之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不因此取得二個以上表決權。

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決議，法令無特別規定者，以出席之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大會及各委員會之議案，得經出席之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同意，列為重大議案。重大議案之決議，以出席之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主席得參與重大議案之表決。

#### **第七條【常會】**

每會期應召開至少四次大會常會，並不得逾四十五日未召開；除全會委員會外，各委員會應召開至少一次委員會常會。委員會常會得以二個以上委員會聯席會議辦理。

常會之開會週次，由議長至遲於開會週次開始之十四日前依職權定之。開會日期除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得由議長指定外，由大會學生代表或委員會委員投票定之。投票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 **第八條【臨時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大會或委員會臨時會：

- 一、會長咨請。
- 二、議長提議，經副議長同意，或經三名以上學生代表或委員會委員同意。
- 三、大會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

## **第二章 組織**

#### **第九條【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任期】**

議長及副議長連選得連任，任期自開票完成時起至下任議長及副議長就職為止。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全體學生代表有選舉權。每一票至多得圈選三人。議長及副議長由最高票依次當選。

#### **第十條【議長職權】**

議長之職權如下：

- 一、為學生代表大會之首長。
- 二、為大會及各委員會之主席。
- 三、任命秘書長及秘書處之職員。
- 四、法令所定由議長執行之事項。
- 五、學生代表大會內糾紛調解。
- 六、提案學生代表大會預算、決算及有關法案。
- 七、排定會議之週次及議程。
- 八、提出學生代表懲戒案。
- 九、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 **第十一條【副議長職權】**

副議長之職權如下：

- 一、議長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務。

二、議長未任命秘書長時，兼任秘書長。

三、監察秘書處之運作。

四、協助議長行使職權。

#### 第十二條【秘書處職權】

秘書處之職權如下：

一、學生代表大會財務收支及財產之保管及使用。

二、管理立法資料、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

三、大會會議開會通知編擬、送達。

四、大會場地設置與協助議事之進行。

五、會議記錄之編輯、公布及發行。

六、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大會會議事務。

#### 第十三條【秘書處人員】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任命或由副議長兼任；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任命之。

秘書處之職員，得為學生代表；非學生代表者，得由行政部門職員兼任。

### 第三章 議案審議

#### 第十四條【程序】

學生代表大會所議決之議案，除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經三讀會議決之。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之議案，除組織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依法規案之程序辦理。

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部部長、學生法院院長、學生代表有議案提案權。但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讀會通過前，議案提案人得向秘書處或於會議中宣告撤回。當屆次屆期末通過之議案，除預算案及決算案外，視為撤回。

#### 第十五條【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置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人數均不得少於三人：

一、財務委員會：審查本會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之；核可緊急預算並提請大會追認。

二、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會會內法之法律案、管理備查之行政命令。

三、紀律委員會：議決大會決議或議長交付之學生代表懲戒案；有疑義時確認大會決議之適法性。

四、全會委員會：由全體學生代表組成，進行議案之詳細討論。

學生代表均應依其意願，加入全會委員會外至少一個委員會。意願由議長及秘書處於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會議前調查並協調分配，最遲於第一次大會會議時公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必要時議長得於會期間公告新增委員。

#### 第十六條【一讀】

第一讀會在大會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主席宣讀議案名稱及標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提案人或議事人員說明要旨或朗誦提案內容。

二、交付大會討論。討論逾十分鐘且主席認為適宜時或經出席學生代表提起逕付表決動議通過或經詢問三次無人發言時，主席得宣布停止討論。

三、交付大會表決。其決議得為不予審議或交付第二讀會審查。

有學生代表提議，得經大會表決，於第一讀會通過後，逕行討論，並付第三讀會表決。

#### **第十七條【二讀】**

第二讀會在各委員會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主席宣讀議案及其要旨，並由提案人或議事人員朗誦提案內容。

二、交付會議廣泛討論，並針對出席學生代表所提修正動議逐項討論及表決。經出席委員會委員提起逕付表決動議通過或經主席詢問三次無人發言時，主席得宣布停止討論。宣布停止討論後，主席認為必要時或依出席委員會委員請求，主席應裁定討論再開。

三、對全案進行表決。其決議得為交付第三讀會或退回第一讀會審查。

委員會出席委員不同意委員會決議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缺席及未聲明者，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屬他委員會職權之議案，不得交付全會委員會審查。

#### **第十八條【三讀】**

第三讀會在大會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主席宣讀議案及其要旨，並由議事人員朗誦提案內容。

二、主席詢問大會有無再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僅得針對文字錯漏提出，並逐項交付表決。

三、如有再修正動議通過時，由議事人員朗誦再修正提案內容。

四、對全案進行表決。其決議得為通過或退回第二讀會審查。

### **第四章 特別議案**

#### **第十九條【會務報告】**

會長應於每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會議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規畫報告及當會期總預算案；於每一會期最末次大會會議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執行報告。

會務規畫變更或學生代表五人以上請求，會長應於最近一次大會會議提出會務報告。

會長會務報告時，各部部長亦應列席，並備質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

#### **第二十條【質詢】**

質詢以口頭為原則，書面為例外。非有正當理由經質詢學生代表或主席同意者，不得以書面答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代表得對相關部長提出質詢：

一、會長會務報告後。

二、委員會會議，三名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

三、大會會議，五名以上學生代表認為有必要時。

除涉及秘密外，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復。

#### **第二十一條【同意權】**

學生代表大會依組織章程行使人事同意權，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會長提案後，逕交大會審查，並得請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

二、對被提名人提問及對同意與否進行討論，必要時，應請相關人迴避。

三、就每一被提名人分別表決。同意權行使結果，由議長或秘書處咨復會長。

## 第二十二條【覆議】

覆議逕交大會討論及表決，討論得邀請會長提出說明。

覆議案應於送達學生代表大會後十五日內表決；休會期間，得以通訊會議為之。

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 第二十三條【彈劾】

經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以書面敘明理由，得對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幹部、所代會主席、學生法官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經提出後，逕付全會委員會討論，並交由大會記名表決，以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彈劾案經通過，秘書處應於三日內附相關議事資料，交學生法院審理。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施行細則】

本法未規定之議事程序，準用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議長會同秘書處定之。

### 第二十五條【過渡條款】

本法公布施行後，一〇八年二月一日上任之學生代表，其任期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公布施行後，依原法令規定之議案，仍依其程序；新提起之議案，除依客觀情形為過渡期間所必須者，一律按本法規定審查。

本法於一〇八年四月修正之條文，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一〇八年五月之例行投票，關於學生代表之選舉區劃分，依修正後之第二條辦理。